

四部门联合行动 守护百姓“钱袋子”

■记者 祝贺

解读

六方面普及金融知识

据了解,从2019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每年9月联合开展金融宣传教育活动,向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和广大网民普及金融知识,构筑维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的坚固防线,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水平、金融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建立健全广泛覆盖、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金融知识普及新格局。

今年,四部门将聚焦“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清朗网络共享美好生活”主题,从六方面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一是注重金融素养提升,普及基础金融知识;二

是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宣传红色金融史;三是聚焦重点群体,突出宣传理性投资和合理借贷教育;四是加强教育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五是弘扬金融正能量,争做金融好网民;六是加强风险提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继续加强金融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借力科技赋能,推动金融教育常态化发展,进一步强化金融风险提示,引导社会公众更加重视金融风险,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外,证监会将继续组织开展系列投资者教育工作,深入解读法规政策,提升社会各界对注册制改革的认知和理解;加强知识普及和

风险提示,常态化开展防范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宣传教育,提高投资者识别和防范风险能力;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践,全方位推动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老年人群体是防范校园贷、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重要群体,此次普及活动将针对这两类重点群体创新方式方法,运用动漫、H5视频等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金融基础知识和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网民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网络防护技能。

举措

多方式守护百姓“钱袋子”

今年以来,四部门积极传承红色基因,怀揣为民服务的真心真情,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金融教育工作实效,积极打造金融教育品牌,利用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契机为人民群众答疑解惑,先后开展了“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进万家”“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等活动。同时,人民银行还聚焦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金融教育重心“下移下沉”,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发布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

施办法》,织密金融广告治理“天罗地网”,完善金融投诉管理“一体两翼”,构建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领域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近年来,我市各金融、保险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新载体、新渠道、新模式。针对常见的非法金融活动,如非法金融广告、非法集资、非法赌博、电信诈骗和银行卡盗刷等现象,各机构加强风险提示,加强金融机构员工管理、教育和预警监测,引导从业人员发挥好“前哨”作用,自觉抵制非法金融活动。

同时,各机构还结合实际,选择不同侧重点开展现场宣传,加强与媒体合作,在网点宣传、商圈宣传、校园宣传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广播、电视、微博等渠道,结合社会公众特定的生活场景,开展全天候、开放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实现对不同人群的精准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



9月是金融知识普及月,日前,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四部门联合启动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旨在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金融消费安全意识、风险责任意识,让金融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1版)

(四)分级明确林长职责。市级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领导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依法治林兴林,组织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县级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依法治林兴林,组织实施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建立源头管理体系。

乡级林长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制止并配合查处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强乡镇林业员、生态护林员日常培训和管理,做好灾害预防和处置相关工作。

村级林长负责本村(社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具体工作,开展日常巡护和宣传教育,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资源违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情况。

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区等国有森林保护经营单位的林长负责本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各级副林长协助本级林长工作,落实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

(五)明确工作机构。市、县两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本级林长的领导下,承担林长制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沟通工作。林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同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可根据需要设立副主任。市、县两级林业、组织、宣传、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

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应急、审计、市场监管、统计、气象等部门要全力配合本级林长制办公室做好日常工作。市、县两级林长要分别明确有关部门为本级林长制工作联络员单位,各联络员单位要协助本级林长共同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

三、主要任务

(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禁止毁林开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从严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严格执行湿地保护修复制度。调整优化自然保护区,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在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自然保护地资源。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推进我市珍稀濒危物种复壮,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稳定。

(七)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按照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统筹实施好世界银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生态项目。科学治理干热河谷、水土流失、石漠化土地等。加强森林经营和退化林修复,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大力推广以植樟、香樟、红椿等为主的优质造林树种,调整优化森林结构,提升

森林生态服务、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建设一批国家储备林基地。严格执行《四川省绿化条例》,落实部门(单位)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尽责机制和实现形式,采取拆园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以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及重要交通干线为重点,推进绿色廊道、多彩通道建设,打造一批森林城市、森林乡镇、绿化模范单位。

(八)维护森林资源安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森林火灾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加强预警监测、巡山护林、地方专业队伍、救援物资等建设,提升森林火灾基础保障能力。严控野外火源,强化森林火灾宣传教育,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有序实施计划烧荒(清)除,科学组织火灾扑救,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内。加强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抓好松材线虫病等防治工作,提高有害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加强涉林自然灾害防治,科学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将森林灾害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强化森林督查,加强林业行政执法,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充实基层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九)强化森林保护支撑保障。加强林区道路、供电、通信网络、安全饮水、防火、管护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营建防火生物隔离带。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建设“天空地人”一体化动态监测体系,实现森林资源监管“一个标

准”“一张图”“一套数”,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开展优良乡土树种选育,加强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推广使用良种壮苗。强化林业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高质量建设一批科研试验基地,提高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和贡献率。强化林业科研队伍建设和乡土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激励创新创业,全方位培养、锻炼、使用人才。强化基层森林资源保护经营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提升管护水平。引进森林治理新模式新技术,提高全市林业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十)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科学制定本地森林发展规划计划。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有量、森林火灾等作为重要指标,合理制定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量身定制”保护发展措施。推进基层群防群治,支持通过村规民约、“一事一议”等形式实施多户联防。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落实村级林长、监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制度,明确管护责任。

(十一)促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坚持“藏富于林、藏富于林”,大力实施生态产业、生态创业、生态就业,促进林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大力营造以乡土树种、珍稀树种为主的混交林,推广林茶套种和林木(药)混交,着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林、苗木花卉、林下经济和林产品精深加工。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竹浆纸一体化发展,加快竹类基地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培育,支持龙头企业扩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竹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着力打造高质量竹类景区、翠竹长廊、竹林人家等。依托

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培育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康养人家,打造一批森林、湿地和乡村生态旅游品牌,实现绿色富民。

(十二)完善保护发展支持政策。完善林业生态补偿政策,针对不同区域森林等生态系统的资源特点和培育方向,实施分类指导、科学管理、综合治理。加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落实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扩大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改革成果。探索开展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产权权能、建立林权流转征信制度,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探索向社会主体购买政策性造林绿化、经营管护服务。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培育壮大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依法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十三)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推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程度。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促进生态康养、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林业项目,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减免企业所得税、享受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等优惠。支持古树名木认捐认养。支持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金融业务。

四、工作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各方力量,明确责任分

工,细化工作安排,强化工作措施,配备工作力量,确保体系责任、制度政策、督查考核、宣传教育“四个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十五)健全工作制度。建立林长制运行规则,建立林长制会议、工作督查、信息公开、部门协作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导,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情况。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林长制办公室和市级责任单位每年12月底向市林长制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十六)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每年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情况,鼓励探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舆论引导,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自觉爱绿植绿护绿。

(十七)严格督导考核评价。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林业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上级林长可以约谈下级林长,市林长制办公室可以约谈县级以上林长和市、县两级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在林长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乐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瑞松·中心城五期(推广名:棠颂府)项目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
您好!中心城五期二批次(推广名:棠颂府)已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司将从2021年9月6日—9月10日正式开始预约办理住宅(6栋、7栋、8栋、9栋、10栋)、商业(14栋、15栋)和车位(五期所有车位)的交接手续,届时请您携带好交房所需的身份证原件、《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款凭证、交房通知书、结婚证等以及相关费用,于所购房屋楼栋预约的交房时间前往项目物业服务处办理交房手续。
咨询预约电话:0833—2692222、2165788
祝业主喜迁新居,万事如意!
特此公告

四川瑞松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广告

招标公告

我公司决定对“同森·锦樾1号”前期物业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如有意愿,请携带经办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到乐山市通江片区凤凰路北段“同森·锦樾1号”项目部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从事物业服务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列为警示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
标的:位于乐山市通江片区凤凰路北段“同森·锦樾1号”前期物业服务,总建筑面积291766.60m²。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17时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5884388288

乐山科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广告

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佛景区大队 关于对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车辆依法进行报废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大队现对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扣留的118辆机动车向社会予以公示,其中普通二轮摩托车114辆、正三轮摩托车1辆、四轮燃油车1辆、电动四轮车1辆、电动三轮车1辆。请各位车主自公示之日起3个月内到我大队接受处理。经公示3个月后仍不来处理的,我大队将依法向乐山市交警支队上报进行处置。

注:车辆详细情况请见乐山交警官方微信和大佛景区交警官方微博及大佛景区交警大队门外公告栏,联系电话:2356266

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佛景区大队
2021年9月1日
广告